

#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强化公开意识、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平台功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到重点工作可看、可问、可督。

### （一）强化主动公开。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让公众了解、关注和支持供销社工作。2025 年，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三农”政策、社会化服务进展等业务信息，围绕农资保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社有资产监管等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政策文件等信息，同步公开机构职能、部门文件等政务内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让群众看得懂、能监督、好参与。对主动公开的、涉及重大民生事项、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文件，进一步完善文件的解读材料、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开展情况。

### （二）提升依申请公开水平。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格式。2025 年以来，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未收到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途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将信息公开列为常规动作，强化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批把关，严格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所有信息经分管领导审签后方可发布，确保公开程序合法合规、公开信息动态更新，让群众及时掌握工作动向。

### （四）优化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号、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积极受理群众、改制职工、农业企业等咨询、投诉和建议，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严格对照上级要求，核实地址、电话、依申请公开流程等要素，及时调整目录结构，按时更新栏目，确保信息准确、渠道畅通、流程清晰。

（五）监督保障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机制建设为抓手，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依申请公开、平台安全预警等制度，压紧监督责任，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公开事项更新节奏偏慢，部分信息格式不一、要素不全，标准化改造仍需深化；二是基层单位人员力量薄弱，政策同步解读的深度与速度不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2026年，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升工作质效，把政府信息公开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对照清单进一步强化信息处理能力，对群众聚焦的重大事项立收立公开；二是提高工作人员政策解读能力、信息分析整合能力和紧扣热点精准解读的能力，不断强化业务学习，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加深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议审查标准、工作规范流程的理解，做到将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供销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